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银丰现代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第十三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63 号）和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新疆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监管工作规程（修订）》（新证监局[2013]44 号）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结合新疆银丰现代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银丰”或“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对其进行了辅导，现将辅导工作报告如下：

一、本次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本次辅导期辅导经过描述

1、本次辅导期间

本次辅导期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2、辅导依据

本次辅导依据为《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63 号）、《新疆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监管工作规程（修订）》（新证监局[2013]44 号）、《关于要求保荐机构对辖区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进行披露的通知》（新证监局[2014]11 号）、《新疆银丰现代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公司治理的相关法律法规。

3、辅导方式

本期辅导采用非现场辅导的形式，具体包括电子邮件及电话会议。在本辅导期内，湘财证券辅导人员通过电话会议组织新疆银丰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前期公司业务开展和财务核算相关情况进行汇报和讨论。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及辅导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保荐机构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湘财证券与新疆银丰签订的《辅导协议》以及湘财证券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湘财证券委派袁媛、夏沛沛、晏海国、付月芳、周珍珍 5 位成员组成辅导小组对新疆银丰进行辅导，其中夏沛沛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及现场负责人。上述辅导小组成员均为湘财证券正式员工，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其中袁媛、晏海国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上述辅导小组成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专业知识，不存在同一人员同时承担四家以上公司的辅导工作的情况。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次辅导期间，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新疆银丰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成员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1	韩鑫玉	董事长
2	杨帆	董事、总经理
3	卢幼麒	董事
4	郭秀	董事
5	何秋田	董事
6	徐春燕	董事
7	梁丽	董事
8	许刚	董事
9	周树芬	独立董事
10	吕永权	独立董事
11	杨有陆	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1	蒋焕爱	监事会主席
2	晏芳	监事
3	赵腾	监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4	王新伟	职工监事
5	郜新亭	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1	杨帆	董事、总经理
2	王红	财务总监
3	李文春	副总经理
4	赵应龙	副总经理
5	沈嘉民	副总经理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和方案的执行情况

1、辅导主要内容

湘财证券委派的负责新疆银丰首次公开发行辅导工作的辅导人员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间辅导工作主要内容有：

湘财证券辅导人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的要求，组织新疆银丰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结经营情况，并对辅导进程进行汇报和讨论。

2、辅导方式

本期辅导采用非现场辅导的形式，具体包括电子邮件及电话会议。

3、辅导计划和方案的执行情况

本次辅导期间，湘财证券根据新疆银丰实际经营情况开展辅导工作，辅导工作有序进行。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次辅导期间，湘财证券及新疆银丰均严格遵守《辅导协议》的各项约定，履行了各自在《辅导协议》项下的义务，《辅导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六）发行人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保荐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次辅导期间，新疆银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的要求配合湘财证券的工作，具体表现为：

1、设置专人负责与湘财证券辅导小组成员进行工作对接，保证信息沟通的有效性；

2、对湘财证券提出的规范意见积极响应，由专人负责落实。

二、辅导期内发行人情况

新疆银丰业务所处行业为现代农业机械服务业，主要从事棉花的机械采收服务，客户群体为兵团一师、三师、六师、七师及周边地方市场的棉花种植户。

2019 年新疆各团场不再具有土地的经营权，不再参与土地的经营活动。新疆银丰采取直接与农户或合作社（农户代理人）签订《棉花机械采收作业服务合同》的经营模式。新疆银丰通过车载 GPS 统计数据与农户签订作业验收单确认作业亩数，通过向业务员配备 POS 机的方式规避了现金收款风险。新疆银丰通过子公司聘用、培训专业化驾驶员为客户群体提供机械采摘服务，使用现代农机信息管理系统进行采收作业管理为当地棉花种植户提供专业化的棉花机械采收服务。

本次辅导期间，新疆银丰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也未出现对新疆银丰财务状况造成严重不利影响的事项。

三、辅导进展评价意见

本次辅导期间，湘财证券新疆银丰首次公开发行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严格履行了湘财证券与新疆银丰签订的《辅导协议》的义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的要求开展辅导工作，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

鉴于新疆银丰结合行业与自身业务发展情况，拟调整上市计划，经友好协商，湘财证券与新疆银丰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签署了《〈新疆银丰现代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之终止协议》，双方一致同意解除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签订的《新疆银丰现代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及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签订的《辅导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自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湘财证券终止对新疆银丰的上市辅导工作。

（本页无正文，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银丰现代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十三期）》之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

袁媛

袁媛

晏海国

晏海国

